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金函 [2018] 245 号

关于广东省 2018 年 8-10 月新增 PPP 项目人库审核情况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,省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 PPP 项目 库审核规程》的规定,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区 2018 年 8-10 月申报的新增 PPP 项目进行了入库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经审核,同意将韶关市曲江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区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等 9 个项目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,请将项目全部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,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(详见附件)。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,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,依法依规推动本地区项目规范、高效落地实施。
- 二、对于项目总体落地率低于 20%的地市, 我厅已暂停办理 新增 PPP 项目入库审核手续。按照省 PPP 项目库"能进能出"的 动态管理要求, 我省鼓励社会需求稳定、具有可经营性、能够实 现按效付费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,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、

不具备实施条件、一年内未完成签约且没有推进计划或因实际需要不再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,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及时申请退库。

三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参与 PPP 项目时,不得假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,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,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,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,不得通过其他"名股实债"方式进行融资, PPP 项目付费依据应严格对标服务内容和运营期绩效考核,严禁直接与项目建设成本及资金利率挂钩。请各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工作部署,规范实施 PPP 项目,切实做好项目财政支出责任风险防范工作,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其中公立医院项目应符合《关于严格禁止县级公立医院举借新债的紧急通知》(发改社会〔2012〕3412号)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》(国卫发明电〔2014〕32号)等有关规定。

附件: 广东省 2018 年 8-10 月新增 PPP 项目入库清单



附件

广东省 2018 年 8-10 月新增 PPP 项目人库清单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
1	韶关市	曲江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区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
2	梅州市	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
3	惠州市	惠东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
4	惠州市	惠东县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项目
5	惠州市	博罗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
6	江门市	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司前园区(启动区)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
7	阳江市	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
8	茂名市	电白区北部互联公路(一期)工程(沙琅镇城区"四纵四横" 道路改造项目)PPP项目
9	揭阳市	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档案馆。